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促进信托主业不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信托委员会应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信托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法律专业人士。

第四条 信托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信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信托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业务管理部为信托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创新与研究发展部配合。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信托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专项规划；（二）初审总裁办公会或总裁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信托项目；（三）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四）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公司信托业务后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五）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信托业务创新；（六）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研究提出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七）研究初审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八）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等；（九）审核公司创新类信托计划；（十）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信托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信托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信托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资料：（一）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二）信托财务报告；（三）信托业务审计报告；（四）对外披露信息资料；（五）信托业务内部决策记录和相关决议文件等；（六）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七）监管部门检查意见等；（八）公司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等；（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对日常办事机构提供的报告等进行讨论，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原则上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信托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可列席信托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信托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八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证券事务代表保存。

第十九条 信托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